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经营业务，有利于长城电工各子公司业务拓展。公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市场行为，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允合理确定，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进行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，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上述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

2. 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雪峰 李雪峰

雷海亮 _____

贾洪文 _____

2020 年 10 月 29 日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经营业务，有利于长城电工各子公司业务拓展。公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市场行为，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允合理确定，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进行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，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上述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

2. 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雪峰_____

雷海亮_____



贾洪文_____

2020年10月29日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经营业务，有利于长城电工各子公司业务拓展。公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市场行为，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允合理确定，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进行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，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上述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

2. 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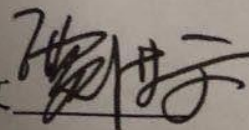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雪峰_____

雷海亮_____

贾洪文_____



2020 年 10 月 29 日